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K08198811E/2022-01180 | 分类: | 中医医疗;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 成文日期: | 2022年05月06日 |
| 标题: | 关于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中医药发〔2022〕38号 | 发布日期: | 2022年05月10日 |

关于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的通知

吉中医药发〔2022〕38号

各市(州)中医药管理局,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各相关中医医疗机构:

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省中医药管理局决定在全省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各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已设置中医“治未病”科的,要实现“提质达标”,未设置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全面启动建设。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性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2019年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将保健养生和治未病工作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2016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突出强调了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2019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我省中医治未病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防疫中药汤剂、中医防疫香囊及养生保健方法等在我省广泛应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愈后防复”的中医“治未病”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中医“治未病”科是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针对个体人健康状态,运用中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结合现代健康管理手段和方法,系统维护和提升个体人整体功能状态,管理个体人健康状态风险,实现“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不复发”的健康目标,达到预防疾病、健康长寿目的的科室。

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要充分认清中医“治未病”的独特优势,深刻理解中医“治未病”的科学内涵,着眼服务于全民健康及全生命周期,高度重视中医“治未病”科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全面提高中医医疗机构防病治病能力,积极助力“健康吉林”建设。

二、加强中医“治未病”科室建设

参照 2014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修订版）》，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要加快推进中医“治未病”科建设。

（一）配套完善设施设备。根据《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提供平台建设基本规范》、《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配置有关设备，主要包括健康状态信息管理设备、健康状态辨识及其风险评估设备、健康咨询与指导设备、健康干预设备及器具等。设备配置应与中医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服务功能、医技人员医技水平、开展的服务项目及工作量相适应。

（二）配齐配强人员队伍。中医“治未病”科人员应包括中医执业医师、医技人员、中药师、护理人员、管理人员等。专职医护人员二级中医医院应当不少于 5 人、三级中医医院应当不少于 6 人，中医类医护人员比例不低于 70%。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比例应合理，年龄及学历构成基本均衡，具有支撑科室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二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应当有一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执业医师；三级中医医院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执业医师占科室医师比例不低于 20%。“治未病”科医师应接受“治未病”服务的专业培训，掌握中医“治未病”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熟练掌握“治未病”科常用健康评估技术、干预技术操作、常用的预防调养方案或常见健康状态的高危人群中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技术指南等，积累一定的健康评估及干预经验。“治未病”科护理人员应接受“治未病”服务的专门培训，熟悉健康管理和中医预防保健基本知识，掌握“治未病”科常用中医护理技术，能为患者提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护理服务。在“治未病”科室初期建设阶段，医院应给与扶持，保证人员收入；在“治未病”科室发展阶段，医院应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其进一步发展，人员收入不低于医院平均水平。同时尽可能从医院层面为“治未病”科室从业人员提供可预期的职业发展前景，以保证人员积极性与稳定性。

（三）积极开展中医服务项目。“治未病”科开展的中医服务项目应当不少于 5 项，主要包含以下几类：一是健康状态辨识及评估项目：中医体质辨识，中医经络、脏腑功能、血气状态评估等；二是健康调养咨询服务：开具健康处方、养生功法示范指导、中药调养咨询指导等；三是中医特色干预技术：包括针刺、灸法、拔罐、推拿、穴位贴敷、埋线、药浴、熏洗（蒸）、刮痧、砭石、音疗，及热疗、电疗等其它理疗技术；四是产品类：如膏方、养生调养茶饮等；同时，健康档案建立、慢性病健康管理、健康信息管理，以及管理效果评价等也可纳入治未病服务项目。

三、强化中医“治未病”文化宣传

各级公立中医医院应根据本单位和“治未病”科的实际情况，在环境形象建设上注重体现中医药文化特点，在“治未病”科、医院广场及有关区域加强中医“治未病”理念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介绍中医药养生保健的方法及专家特长，彰显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特色和优势。医院网站应设立内容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专栏（专题），以健康讲座、疾病预防保健沙龙等形式加强门诊及住院患者养生保健健康宣教。通过组建专家团队和中医健康讲师团

进社区、进单位、进校园，开展中医药健康巡回宣讲。编制实用性的中医科普养生资料，传播“治未病”理念和养生保健方法，营造良好的中医“治未病”健康文化氛围。

四、强化组织保障，加快推进实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的指导和管理，不断提升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深入调查研究，完善支持政策，帮助医疗机构解决工作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切实将加强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建设纳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中医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同步推动。省中医药管理局将依托省级中医治未病质控中心等对各级开展“治未病”科建设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作为下一步支持相关科室建设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全面启动建设。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应加强对“治未病”科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提供与其医院规模、科室功能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设施、技术力量和资金投入等，以保证“治未病”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提高“治未病”服务质量。同时，鼓励其它中医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中医“治未病”科建设。

三是突出创新发展。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要注重探索中医“治未病”服务新模式，将中医“治未病”的理念和特色融合到现代健康管理系统中，更好服务于有健康需求的各类人群。

联系人：秦宝龙

联系电话：0431-80782678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